磐石市取柴河镇人民政府2025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磐石市取柴河镇人民政府2025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磐石市取柴河镇人民政府

成立时间：1983年

单位性质：人民政府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以及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和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各项行政事务。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所通过的决议人民政府必须贯彻执行。

主要职能：（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抓好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主要业务：（一）负责组织、指导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行政许可制度改革方面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监督实施镇政府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情况进行督查。（二）牵头组织实施镇区建设工作；拟定镇区经济建设工作意见及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镇区经济建设工作；负责镇区经济建设宣传及调研工作。（三）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入综合中心开设服务窗口；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办理行政许可、便民服务等事项；负责对行政许可项目办理情况督查；组织、协调投资项目行政许可事项的联审和部门（单位）之间的业务衔接。（四）负责各部门（单位）驻中心办事窗口信息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上报；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中心集中收费管理。（五）负责制定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对中心窗口及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受理对中心及窗口工作人员违规违纪投诉的查处。（六）组织实施对机关镇区经济建设的社会评估和日常督查工作；对涉企检查、培训、收费及集中年检等行为进行管理、监督；牵头组织开展机关社会评议活动。（七）负责受理镇区经济建设方面的投诉、举报，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按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或整改措施（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取柴河镇政府共有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

纳入取柴河镇政府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取柴河镇政府（本级）；取柴河镇综合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58人，编制数68人，领导职数12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25年收支总预算 1133.10 万元，比 2024年预算数 978.11万元增加154.99 万元，主要原因：上年结转金额 。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13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9.69万元，占66.16%；上年结转 383.41万元，占33.84%。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9.10 万元，占87.29%；政府性基金收入144万元，占12.7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占0%；其他收入 0万元，占0%。

三、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113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2.14万元，占64.61%；项目支出 400.96 万元，占35.39%。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3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9.69 万元，上年结转 383.4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9.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1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0 万元，农林水支出100.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7.94万元，其他支出144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3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2.14万元，占64.61%；项目支出400.96万元，占35.3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660.43万元，占90.21%；公用经费71.71万元，占9.7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69.72万元，占50.2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助。奖金等还有日常的办公经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1万元，占9.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24.91万元，占2.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55.13万元，占4.8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100.4万元，占8.86%，主要用于：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城乡社区支出127.94万元，占11.29%，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的环境卫生的支出。

其他支出144万元，占12.71%，主要用于：相关项目支出。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2.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8.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73.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7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 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 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4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部门本级，综合服务中心2家行政单位以及事业单位等2家参公管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9.32万元，比 2024年预算增加 98.81 万元，增长17.3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金额。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万元。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确定 7 个部门本级预算项目，涉及金额29.25万元，项目内容为专项业务支出，主要目标为完成政府各项项目任务。同时，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5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

**注意：请勿删减文字部分内容，表格中如果是空表也需要保留。**